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53/Add.1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中
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尼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4/4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关于就战争期间的军队性奴役问题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访问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定 义.....	6 - 10	4
二、历史背景	11 - 44	4
A. 概 况	11 - 22	4
B. 征 募	23 - 31	7
C. “慰安所”的条件	32 - 44	9
三、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45 - 51	11
四、证 词	52 - 65	12
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	66 - 76	16
六、大韩民国政府的立场	77 - 90	18
七、日本政府关于法律责任的立场	91 - 124	20
八、日本政府关于道义责任的立场	125 - 135	25
九、建 议	136 - 140	27
A. 在国家一级	137	27
B. 在国际一级	138 - 140	28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与之 协商的主要人物/组织名单.....		30

导 言

1. 应大韩民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的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18-22日访问了汉城，并于1995年7月22-27日访问了东京，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的广泛框架内，深入研究了战争期间军队性奴役问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和邀请下，特别报告员原计划于1995年7月15-18日就同一问题访问平壤。但是，如特别报告员1995年7月25致该国政府的信件所述，由于航班衔接的延误，特别报告员未能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她对此表示真诚的歉意和最深刻的遗憾。

2. 在同一信件中，特别报告员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金永南阁下再次保证，她完全信任按计划于1995年7月15-18日访问平壤的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他们向她转交了以特别报告员名义收到的所有详细资料、材料和文件。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她愿意在今后对双方方便的时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此，特别报告员深为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表现的灵活合作态度。该国政府于1995年8月16日的信件中向特别报告员表示，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如能认真地研究并参考在人权事务中心代表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间向他们提供的资料、材料和文件，朝鲜政府将甚为感谢。

3. 特别报告员还想感谢大韩民国和日本政府所提供的合作和协助，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与社会各有关阶层进行对话，并取得以客观和公正方式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所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4. 这些走访、同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磋商期间高质量的讨论，以及同战争期间军队性奴役妇女受害者的面谈，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深入了解受害者的要求和各有关国家政府的立场。同时也使得特别报告员更清楚地知道，哪些问题仍未解决，以及针对眼下问题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5. 特别报告员仅想强调，本报告讨论的主题事项应适应于所有前“慰安妇”受害者的情况，不只限于朝鲜半岛上的受害者。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财政和时间上的限制，她不能走访所有有关国家中的幸存妇女。

一、定 义

6. 特别报告员想在报告的开头就清楚阐明,她认为,战争期间迫使妇女向武装部队提供和/或供武装部队泄欲的性服务,是一种军队性奴役行径。

7. 对此,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她在访问东京期间日本政府向她转达的立场,日本政府表明,根据1962年《禁奴公约》第1(1)条,“奴隶制”的定义为“对一个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利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因此,在国际法各项现行条款下,对“慰安妇”的情况套用这一术语是不确切的。

8. 但是,特别报告员所持的观点则认为,根据各有关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采取的态度,“慰安妇”的做法应被视为是一个明确无误的性奴役制和类似奴役制做法的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要强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5日第1993/24号决议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战时妇女遭受性剥削及其它形式强迫劳动的情况资料,授权小组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就战争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还要求该专家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参考提交给有关人权受到重大侵犯的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及复原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包括有关“慰安妇”的资料。

9.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欢迎日本政府提供的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性奴隶”问题的资料,并建议通过建立日本行政法庭,解决此类“类似奴役制待遇”的做法。

10. 最后,为了用语的目的,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某些学术机构代表所持的观点,认为“慰安妇”一词,根本没有反映出那些在战争期间被迫卖淫、沦为性奴隶和承受虐待的妇女受害者,每天遭受的轮奸和残酷的生理虐待。因此,特别报告员坚信,“军队性奴隶”一词是相当确切和恰当的用语。

二、历史背景

A. 概 况

11. 早在1932年日本与中国在上海发生敌对行动之后,即开始建立起了向日军提供驻地妓女的“慰安所”。所谓“慰安妇”的称呼广为流传并成为日常现象,则

是在将近10年之后,因为至二次大战结束之际,这已成为东亚所有日军占领区中无可置疑的现象。第一批军队性奴隶是在日军的一名指挥官要求下,由长崎县县长在北九州地区征集并派送的朝鲜籍妇女。建立正式慰安所制度所持的理论是,这种进行了体制化、并因此处于控制之下的卖淫行业,将减少军队在驻地区的强奸率。

12. 1937年日本皇军攻占南京之时施虐的暴行,致使日本当局不得不考虑军队的纪律和士气。因此,重新采用了1932年当初设立慰安所的做法。上海特别支队利用其同商业界的关系,于1937年底征募了尽可能多的用于军队性服务的妇女。

13. 在上海和南京之间设立的一个由军队直接经管的慰安所雇用了上述这些妇女和少女。这个慰安所成为后期设立的慰安所的样板。该慰安所的照片和对嫖客制定的条例一直保存至今。随着情势较为稳固,慰安所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之际,由军队的直接经管,已不再是慰安所的一条规矩。当时民间有足够多的私人愿意经营慰安所并保证它们对日军内部经营;军队对这些人授予准军事地位并按照军阶授衔。军队继续主管运输并对各慰所进行全面监督,而且诸如卫生和总的监察等事务仍由军方负责。

14. 随着战争的延续,东南亚各地区派驻日本士兵数量的增长,对军队性奴隶的需求也出现增长,因此想出了新的征募办法。在东南亚各地区,特别在朝鲜,大量采用哄骗和胁迫的办法。许多站出来作证的朝鲜籍“慰安妇”的证词揭露,屡次使用胁迫或连逼带哄手段的情况:相当多的妇女受害者(大部分为朝鲜籍妇女)在她们的证词中揭露,负责招募她们的各类征募人员,或那些当地勾结者采用了欺瞒哄骗手段。¹

15. 随着日本政府加紧实施全国总动员法,该法于1932年通过,但直至战争后期的几年才加以全面贯彻,男女老少均被要求为战争出力。为此,建立起了妇女自愿服务队,表面上是征募妇女进入工厂工作或者从事与支持日本军队有关的其它战争义务。但是,在这一幌子之下,许多妇女被哄骗沦为军队性奴隶,而服务队也很快地成为众所周知与卖淫有关的机构。

16. 最后,日本人使用暴力和公然的胁迫手段,强征了更多的妇女以满足军队日益增长的需要。许多妇女受害者描述了,对那些极力试图阻止夺走其女儿的家庭成员所施加的暴力,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士兵当着父母之面强奸女儿,然后强行带走。在一项案例研究中列举了Yo Bok Sil的情况,她与许多其它女孩一样,被强行从家中带走,其父亲由于试图阻止绑架其女儿而遭到殴打。²

17. 慰安所设置显然是跟随战争的足迹而到处设立的;凡是有日军驻扎的地区,似乎都设有慰安所。与此同时,对“慰安妇”的做法甚至蔓延至日本本土,尽管

已经有持执照经营的妓女院,但仍然为那些无法利用现有妓女院的人,设立了一些慰安所。

18. 通过各方面的资料来源得知,在中国、台湾、婆罗洲、菲律宾、许多太平洋岛屿、新加坡、马来亚、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均曾设有慰安所。各类人士提供的证词记录均证明,他们曾经记得这些慰安所当时的经营情况,或者他们中有亲属或者熟人曾以某种方式曾参与经管过这类体制。³

19. 在当年日本帝国各不同地区设立的这些慰安所的照片,甚至在各种情况下“慰安妇”本人的照片也一直保存至今,此外,还有慰安所条例的若干不同的档案记录。虽然,没有留下什么可证明征募方法的文献,但从那一时期留存下来的记录,广泛地证实了这一制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日军显然只是把这一卖淫制度当作一种舒适的设施,而作了详细的记录。在上海、冲绳、日本其它各地和中国以及菲律宾为慰安所制定的规则仍然保存至今,十分翔实,其中有关于卫生、接客时间、避孕、对妇女的报酬和禁止酗酒和携带武器的条例。

20. 这些条例是战后保留下来最能证明罪行的档案。这些条例不但毫无疑问地展示了日本军队直接经管这些慰安所的程度,以及日本军队与这些慰安所的组建等各类事务方面的密切关系,而且还清楚地证明,当初这些慰安所的合法化和体制化的程度。从表面上看,似乎曾十分注意保证恰当地对待这些“慰安妇”。禁酒、禁止配带刀剑、规定接客时间、合理报酬等各种规定,表面看来所要求的似乎是彬彬有礼或公平对待这类完全与野蛮粗暴和残酷行为形成强烈对比的操守。但这些只能更突出地暴露军队性奴役制的极端不人道,在这一制度下,大批妇女往往在苦不堪言情况下,被迫从事长期的卖淫生涯。

21. 战争的结束并未能使得大部分仍然沦为“慰安妇”的妇女得到解脱,因为许多慰安妇被溃退的日军杀害,而更多的则往往遭到抛弃,任其自生自灭。仅在密克罗尼西亚,日军一夜杀害了70名“慰安妇”,因为日军感到这些妇女将成为累赘,或者一旦被不断推进的美国军队俘虏,她们将成为丢人显眼的实证。⁴

22. 许多驻扎在前线地区的妇女受害者被迫参加军事行动,包括与士兵一起从事自杀攻击任务。但是,更经常的是,许多妇女被抛弃在远离家乡的陌生之地,自己谋生,根本不知道一旦落入“敌人”手中将会如何。许多妇女甚至根本不知道她们置身何地,身边只有极少的钱,甚至身无分文,因为,根据她们的证词,只有极少的人曾经得到过任何她们所“挣”得的钱。那些诸如从马尼拉等地撤退的妇女中,由于条件恶劣和食物短缺,许多妇女在撤退的途中倒毙。

B. 征 募

23. 在编写直至二次大战爆发和战争本身期间征募军队性奴隶情况时遇到的最大问题是,没有关于实际征募程序的保留下来的、或公开的官方文献,几乎所有有关“慰安妇”征募的证据,均出自于受害者本人的证词。许多人因而很容易将受害者的证词斥为奇谈怪闻,或是编造出来的,以将政府卷入一桩基本属于私生活的事务,即民间办的卖淫制度。然而,来自东南亚相差甚远的各地区妇女所提供的证词,却不谋而合一致地描述了她们被征募的方式和军方及政府显然在不同层次上参与的情况。如此之多的妇女竟然会纯粹出于她们个人的目的,编造出如此相似的描述官方参与程度的故事,这是完全无法令人相信的。

24. 第一批直接在日方控制之下的慰安所于1932年设立于上海,这是官方卷入设立这类机构的第一手证据。上海战争的指挥官之一,冈村宁次中将在其回忆录中承认,他是军队开设慰安所的最早提议者。⁶当时,日本军队所犯的强奸率相当高,针对这种情况,长崎县县长从日本朝鲜族社区向省里派送了若干名朝鲜族妇女。日本派送的这些妇女实际上不仅说明了军队、而且掌管县长和警察的自治省也参与了这种勾当。此后,这些县长和警察在与军方合作强迫征募妇女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25. 在1937年南京大屠杀之后,日本人显然感到必须整顿军纪,并由此重新采用了“慰安所”的做法。为此,向北九洲的同一地区派出了征募人员,而在妓院中自愿响应的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征募人员采取了谎称高薪职业招员的手段,蒙骗当地女孩,表面声称招募军队的厨娘和洗衣女。其实,她们均沦为一个设立在南京和上海之间的慰安所的军队性奴隶,这个慰安所成为后期各慰安所的样板。⁶

26. 在战争后期,军方放弃了大部分其经管或经营的慰安所,交给了军方代理人员寻找的,或者其本人主动申请开业的私人经营者。当时认为,军队经管妓女行业不太妥当,而认为由私人经营者为部队开业更为“合适”。但是,官员们则承担起了越来越多的征募工作,然而一些个人也有一定程度的卷入,而这些参与者也就是那些在各地负责建立慰安所的私人经营者。但是,由于日本当局直至最近仍然不愿意承认他们在强行征募和连哄带编的作法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根本不愿承认在整个征募过程中当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征募妇女充当军队性奴隶的情况资料基本上出自于受害者本人的证词。

27. 但是,如上文所述,原“慰安妇”的诉说提供了大量的情况,并展示了相当清楚的情况。得到确证的征募方法有三种:那些已经沦为妓女的妇女和少女自愿应

征；以在军队餐厅中充当厨娘或清洗工可得到高薪报酬的蒙骗手段骗征的妇女；和最后大规模胁迫和暴力绑架的妇女。在日军控制下的国家进行相当于抓奴隶的偷袭搜捕办法。⁷

28. 为了搞到更多的妇女，替军方效力的私人经营者，以及与日本人勾结的一些朝鲜警察部队成员下到各个村庄，以高薪蒙骗一些少女。1942年前，朝鲜警察还采用过另一种手法，他们到村庄中以“妇女自愿服务队”为名进行征募。这就形成了一种经日本当局批准的正式程序，而且这种征募办法还具有某种程度的胁迫性。如果被推举为“自愿者”的女孩没有应召，那么宪兵队或军警将调查她们没有应召的原因。实际上，利用“妇女自愿服务队”，日本军队便有机会利用当地的朝鲜族经营人和警察以上文所述的一些虚假借口施加压力，迫使当地女孩“为战争出力”。⁸

29. 如需要更多的妇女，日本军方则诉诸于暴力、公然使用武力和袭击性捕抓的办法，甚至杀害试图制止绑架其女儿的家庭成员。由于全国总动员法的加紧实施，为采取这些手段提供了便利。尽管总动员法是1938年通过的，但只是在1942年之后，为强征朝鲜族人才加以实施。⁹许多原军队性奴隶提供的证词证实了，在征募过程中普遍采用的暴力和胁迫手段。一名搜捕者，义田正治，在他载录战争经历的书中承认曾经参加过捕抓奴隶的袭击行动，在这些袭击行动中，除了其它朝鲜人外，抓到了1,000名妇女，均在作为全国总动员法下设机构之一，全国劳工服务协会监管下履行“慰安妇”的义务。¹⁰

30. 书面资料来源还证明，一些官员和地主的子女均免于应征，因为这些人的家庭可用于对当地人民进行普遍的控制。从各村庄抓来的女孩显然非常年轻，大部分年龄在14-18岁之间，而且学校也被利用来征募女孩。如今正在致力于提高民众对军队性奴隶制问题认识的Yun Chung ok教授，由于其父母事先的预见，使得她有幸逃避了学校的征募运动。但是，她却是这种征募法的见证人，她说，当初采用这种办法的目的是，征募无性病的学龄童贞女孩¹¹。

31. 由于许多女孩年轻幼稚，甚至毫不怀疑向她们提供的就业机会，她们无法抵挡武力征募行动，而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根本就对卖淫或性行为一无所知。这些女学生所信任的学校教师、地方警察和村当局往往参与这种征募行动，越发显示出了这些女孩的脆弱性和无能为力。此外，由于卖淫名声丑恶，使得战争结束前返回的慰安妇不敢站出来诉说她们的经历，从而无法提请其他女孩警惕这种危险；大部分妇女受害者最关心的是如何隐瞒这段可怕的经历，重新恢复社会生活。

C. “慰安所”的条件

32. 根据原“慰安妇”的证词,指望她们为日本军队士兵服务的条件几乎总是骇人听闻的。她们的住所和一般待遇的好坏因地而异,但几乎所有妇女受害者都作证说,她们的条件是恶劣和残酷的。在各地,“慰安所”本身要么是日本军队前进时占用的建筑物,要么是军队专门为安置“慰安妇”而搭建起来的临时建筑物。在前线,慰安所往往是帐篷或临时木棚。

33. 这些场所通常围上倒刺铁丝网,戒备森严,并有人巡逻。“慰安妇”的行动受到严密监视和限制。许多妇女谈到,她们从未获准离开营地。有些人可以在每天早上规定时间里离开营地;有些人回顾说,她们有时可以偶尔出去理发或甚至看电影。然而任何实际的行动自由显然受到限制,逃跑几乎始终是不可能的。

34. 慰安所本身通常是一层或两层楼的楼房,楼下有一个餐厅或客厅。妇女的房间通常设在后面或楼上,往往是3英尺宽5英尺长的狭小的房间,只能放得下一张床。在这种条件下,“慰安妇”必须每天侍候60人至70人。在有些前线,妇女被迫睡在铺在地上的垫子上,生活在又冷又潮湿的可怕的条件。在许多情况下,只是用没有挂到地板的草席或草垫把房间分隔开来,因此声音很容易从一间房间传到另一间房间。

35. 典型的慰安所由私人经营者监管,妇女通常由一位日本妇女,有时候由一位朝鲜妇女看管。军医对她们进行健康检查,但许多“慰安妇”回顾说,进行这些定期检查是为了防止性病的蔓延;人们很少注意到,这些妇女往往被士兵用香烟烫伤、抓伤、刺刀刺伤,甚至遭到骨折。此外,这些妇女很少有空闲的时间,有些军官希望多呆一些时间或在不同时间前往慰安所,往往无视当时许多规章中对这些妇女规定的自由时间。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妇女在下一个顾客到达之前几乎没有时间梳洗。

36. 吃住由军队提供,但一些原“慰安妇”抱怨说,她们一直长时间缺少食物。尽管在几乎所有情况下,本应该对这些妇女的“服务”和代替本应付给她们的工资而收取的票据向她们付款,但在战争结束时只有极少数人得到了任何“收入”。因此,即使有些人聊以安慰的是也许攒足了钱可以在战后养活自己或其家属,但在日本军队撤退以后变得分文不值。

37. 许多原来的军队性奴隶作证说,她们遭受性虐待除了给她们带来根深蒂固和持续不断的创伤以外,她们显然受到恶劣和残暴的条件的奴役。她们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受到士兵们的残暴和野蛮的对待,并受到慰安所经营人和军医的冷淡。她们往往靠近前线,因此面临着袭击、炸弹和死亡的威胁,而这些情况使得经常前来慰安

所的士兵们对这些妇女更加苛刻和借故寻衅。

38. 此外,她们经常担心生病和怀孕。实际上,多数“慰安妇”似乎曾一度染上性病。在此期间,她们得到一段时间的休假以便康复,但在所有其他时间,甚至在月经期间,她们必须继续“工作”。有一位妇女受害者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她在沦为军队性奴隶期间多次染上性病,战后她的儿子出生时智力残疾。由于这些情况,加上所有妇女受害者深感耻辱,往往自杀或试图逃跑,而逃跑不成必死无疑。

39. 为了补充书面的历史资料来源,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汉城和东京期间会见了一些历史学家,征求关于建立慰安所和为了军队性奴役目的而招募妇女的情况的资料。

4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东京千叶大学历史学家 Ikuhiko Hata 博士驳斥了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某些历史研究,特别是 Yoshida Seiji 叙述关于济舟岛上“慰安妇”悲惨遭遇的书。Hata 博士解释说,他于1991-1992年期间访问了大韩民国济舟,查访证据,并得出结论说,“慰安妇罪行”的主要肇事者实际上是朝鲜地区长官、妓院老板,甚至是女孩本人的父母,因为他声称,这些父母意识到招募他们女儿的目的。为了证实他的论点,Hata 博士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1937年至1945年期间为慰安所招募朝鲜妇女的两种典型系统。这两种模式都说明,朝鲜父母、朝鲜村长和朝鲜经纪人(即私人)都是知情的合作者,都帮助招募妇女作为日本军队的性奴隶。Hata 博士还认为,多数“慰安妇”是同日本军队签订合同的,其每月收入比普通士兵(15至20日元)高110倍(1000至2000日元)。

41.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东京中央大学历史学家 Yoshiaki Yoshimi 教授,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日本皇军文件的影印件,证实关于招募朝鲜“慰安妇”的命令和规章是日本军事当局实施的或了解的。Yoshimi 教授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对于原始文件的详细分析,认为当时普遍的情况是,一个师或团的后卫参谋或副官通过军事警察收到远征军的指示,命令被占领土地上的村长或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物招募当地妇女作为军事性奴隶。

42. 为了说明日本皇军明确参与和负责建立“慰安所”,Yoshimi 教授提到了各种文件。为了举例说明,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驻扎在中国广东的日本军队第21集团军关于1939年4月11日至21日的10天报告,该报告提到,在军队的控制下在该地区为军官和士兵开设了军队妓院,大约1000名“慰安妇”为10万名士兵服务。转交特别报告员的其他类似文件表明,根据陆军部的指示对“慰安妇”站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制度。这些命令涉及到旨在避免性病蔓延的卫生规章等问题。

43.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招募性奴隶的另一种普遍的方法似乎是,各远征军向

朝鲜派遣商人,与军事警察和警察勾结或在他们的支持下招募作为军事性奴隶的朝鲜妇女。据称,这些商人通常是陆军总部指派的,但也可能是师、旅或团直接指派的。Yoshimi 教授还认为,用文件证实招募的详细情况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日本政府没有披露所有官方文件,而这些文件可能仍然留在防卫厅和法务省、劳动省、社会福利省和大藏省的官方档案里。

44. 鉴于以上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1995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周年,进行实况调查具有特别意义,将有助于解决关于大战期间军队性奴役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有助于结束少数幸存的暴力妇女受害者的痛苦。

三、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45. 特别报告员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收到了大量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地区军队性奴役问题的资料和文件,包括妇女受害者的书面证词,在进行实况调查之前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实地调查的目的是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核查她已经收到的资料,会见所有有关当事人,并根据这种完整的资料试图就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改进目前对妇女暴力的状况、其原因和后果提出结论和建议。这种建议可能具体针对所访问国家中遇到的一种情况,也可能具有普遍的性质,目的是在全球一级制止对妇女的暴力。

46. 调查期间,特别报告员特别试图澄清原“慰安妇”的要求,并了解现行日本政府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何种补救措施。

47. 平壤(1995年7月15日至18日)访问期间,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受到了外交部长 Kim Yong Nam 阁下的接见。最高人民会议成员、外交部高级官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新闻界的代表向人权中心的代表提供了资料和文件,供特别报告员使用。小组还听取了四位原军事性奴隶所作的的证词。

48. 汉城(1995年7月18日至22日)。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受到了外务部长官 Ro Myung Gong 阁下的接见。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外务部、第二政务部、法务部和保健社会部的高级官员、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国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13位原“慰安妇”并听取了这些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中9人的证词。

49. 东京(1995年7月22至27日)。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日本期间会见了总理府内阁官房长官 Kozo Igarashi 先生以及内阁参事官室、外务省、法务省和日本国会的高级官员。此外,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的代表。特别报告员

还听取了住在日本的一位原朝鲜“慰安妇”的证词以及日本皇军的一位原士兵的证词。

50. 特别报告员调查期间会见的主要人员的名单附在本报告之后。

51. 本报告的目的是准确和客观地反映所有各方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政府的意见,以便推动今后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过程。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本报告的目的是使人们听到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暴力妇女受害者代表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中国省)、马来西亚和荷兰的所有其他原“慰安妇”发出的呼声。这些证词是幸存的妇女受害者现在为了要求恢复其尊严和承认50年前对其人身实施的暴行而发出的呼声。

四、证 词

52. 首先特别报告员真诚地感谢尽管其一生中最耻辱和痛苦的时刻无疑会再现眼前但仍然鼓起勇气与她交谈并提供证词的所有妇女受害者。特别报告员深为触动的是,这些妇女在极大的感情压力下倾诉其经历。

53. 由于本报告篇幅有限,特别报告员只能够概述她在所有这三个国家里听取的16个证词中的少数几个。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听取所有陈述,因而使她能够了解当时的普遍情况。以下证词是挑选出来的,用以说明军队性奴役现象的各个方面,因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军队性奴役是日本皇军领导人以系统和胁迫的手段进行的,而且了解这一点。

54. 现年74岁的 Chong Ok Sun 的证词反映了这些妇女除了日本皇军士兵的性凌辱和每天强奸以外必须承受的极为残暴的待遇:

“1920年12月18日,我生于朝鲜半岛北部咸境南道丰山郡 Phabal-Ri。

13岁时,6月的一天,我为了为在田里干活的父母准备午饭,到村里的水井去打水。一位日本守备士兵突然冲来把我带走,所以我的父母始终不知道他们的女儿的命运如何。我被用卡车带到警察所,当时几位警察强奸了我。我叫喊起来,他们把袜子塞在我的嘴里,继续强奸我。看到我叫喊,警察所所长一下打在我的左眼上。我的左眼从此以后失明。

大约10天以后,我被带到惠山市日本卫戍区军营。那里大约有400名和我一样的其他朝鲜女孩,我们被迫作为性奴隶每天为5000多名日本士兵服务——每天最多时达40人。每当我挣扎时,他们就打我或把破布塞在我嘴里。有一人将火柴杆放在我的阴部上,直到我顺从他为止。我的阴部不断

流血。

有一位同我们在一起的朝鲜女孩有一次问到，我们为什么必须每天为多达40人服务。为了对她这种提问进行惩罚，日本连长 Yamamoto 命令用刀殴打她。我们在旁边看到他们剥掉她的衣服，将她的手脚捆绑起来，把她从钉着钉子的一块木板上滚过去，直到钉子上沾满她的鲜血和皮肉为止。最后他们砍掉了她的脑袋。另一个日本人 Yamamoto 告诉我们：“杀你们比杀狗还容易”。他还说“既然这些朝鲜女孩由于没有吃东西而哭叫，把人肉煮一煮让她们吃”。

一位朝鲜女孩由于如此经常遭到强奸而患上性病，因此50多名日本士兵受到感染。为了防止这种疾病蔓延，并对这位朝鲜女孩“消毒”，他们将一根烧红的铁棒塞进她的阴部。

有一次他们用卡车将我们中的40人带到很远的一个有蛇的水塘。士兵们殴打几位女孩，将她们推到水里，往水塘里填土把她们活埋。

我认为，军营中的一半以上女孩遭到杀害。我曾两次试图逃跑，但每次我们在几天以后都被抓获。我们遭到更严厉的殴打，我的头部遭到许多次殴打，所以现在仍然留着所有伤疤。他们还在我的嘴唇内、胸部、腹部和身体上刺花，我晕了过去。我醒来以后发现自己躺在山脚下，可能他们认为我已经死去，所以扔下我不管。在同我一起的两个女孩中，只有 Kuk Hae 和我活下来。住在山里的一个50岁的男人发现我们，给我们衣服和一些吃的东西。他还帮助我们返回朝鲜。返回时我18岁，经过5年作为日本人的性奴隶，我伤痕累累，不会生育而且说话也很困难。”

55. 77岁的 Hwang So Gyun 的证词证明，欺骗性的招募方法诱使许多年轻女子沦为军队性奴隶。

“我出生于1918年11月28日，是一位零工的第二个女儿。我们住在平壤市江东郡 Taeri 工人区。

1936年我17岁时，我们的村长来到我家，答应帮助我在工厂找一份工作，由于我家很穷，我很高兴接受这个提供工资优厚的工作的建议。我被一辆日本卡车带到火车站，那里已经有大约20个其他朝鲜女孩等着。我们上了火车，然后改乘卡车，几天以后我们到了中国牡丹江边上的一座大房子。开始我认为这是工厂，但后来我意识到，没有任何工厂。每个女孩分配一间小房间，睡在草包上，每个门上都有编号。

等了两天以后，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一位穿着军装的日本士兵带着

刀走进我的房间。他问我：“你服从不服从我的刀？”然后拉着我的头发，把我推到床上，要我分开双腿。他强奸了我。他离开时，我看到大约20或30个男人等在外面。当天他们都强奸了我。从那天起，每天晚上我遭到15至20人的强奸。

我们必须定期接受医生检查。凡被发现患病者均遭到杀害并被埋在鲜为人知的地方。有一天，一位新来的女孩被安排在我旁边的房间里。她试图抵抗双方，并咬了他的一个手臂。然后她被带到大院里，当着我们所有人的面，她的脑袋被刀砍掉，她的身体被剁成碎片。”

56. 大韩民国 Youngdungpoku, Dungchongdong 现年73岁的 Kum Ju Hwang 的证词说明了军方经营的“慰安所”的规章。

“17岁时，日本村长的老婆命令所有未婚朝鲜女子前往日本兵工厂工作，当时我以为是作为劳工被抓壮丁。我在那里工作三年以后，有一天他们要我跟着一位日本士兵进入他的帐篷。他要我脱掉衣服，我没有答应，因为我害怕极了，我还是一个处女。但他剥掉我的裙子，并用枪上的刺刀割开我的内衣。当时我晕了过去。我醒来以后发现身上裹着毯子，但浑身上下是血。

从那时起，我认识到，第一年里，他们命令我和所有其他朝鲜女孩为高级军官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我们被人越来越多地“使用”，我们为低级军官服务。如果一位妇女患上疾病，她通常消声匿迹。我们还打606针，防止怀孕或导致任何怀孕者流产。

我们一年只领到两次衣服，食物也不够，只有米糕和水。对于我的“服务”我从未领到报酬。我担任“慰安妇”五年，但终身遭受痛苦。我的肠子由于多次受感染而多数摘除，我由于痛苦和耻辱的经历而无法进行交往。我每次喝牛奶或果汁都感到恶心，因为这使我想起来他们强加给我的太多的肮脏的东西。”

57. 另一个名叫 Hwang So Gyun 的幸存者妇女在沦为日本兵的性奴隶七年之后于1943年逃离“慰安所”。39岁时，她结了婚，但从未告诉她家人她的经历。由于身心创伤和妇科病，她从未生孩子。

58. 另一个名叫 Kum Ju Hwang 的幸存的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到达中国吉林“慰安所”的第一天，一位日本士兵告诉她，她必须服从五种命令，否则她会被处死：首先是天皇的命令；第二是日本政府的命令；第三是她所在连的命令；第四是连里小分队的命令，最后是他作为她为他服务所在帐篷的租用者的命令。大韩民国的另

一位幸存者 Bok Sun Kim 作证说,她的性奴隶的生活由军方直接规定:每天下午三时至七时,她必须为二曹服务,而下午9时以后的晚上留给二尉和三尉。所有妇女还发给避孕套,以便保护士兵以免患上性病,但多数士兵拒绝使用。

59. 以上陈述证实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书面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她认为,日本皇军根据军方和政府的命令系统地建立了性奴役制度并严格加以规定。

60. 特别报告员查看了这些妇女在作证时提到的伤疤和伤痕。特别报告员咨询了在平壤照看原“慰安妇”的医生 Cho Hung Ok 博士,该医生证实,这些妇女由于多年来不得不承受每天遭到多次强奸,因此在其大半生中,身心状态通常很差。Cho 博士进一步强调,除了这些妇女身上留下明显的伤疤外,心理痛苦更为严重,折磨她们一生。她进一步作证,许多妇女无法入睡、做恶梦、血压高和神经紧张,许多妇女由于性传染疾病感染其生殖器官和尿道而被迫绝育。

61. 特别报告员除了听取证词以外,还努力寻求被有关个人所接受的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调查妇女受害者寻求何种补偿及其对日本政府通过亚洲妇女和平与友谊基金提议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反应。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意具体反映原“慰安妇”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日本政府听到她们的呼声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时,多数原“慰安妇”告诉特别报告员,日本政府应该:

- (a) 对于幸存的妇女过去遭受的痛苦向她们每一个人特别表示道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受害者还认为,应该通过政府向该国人民表示道歉,而大韩民国的妇女受害者基本上认为,应该向所有幸存的受害者发出个别的道歉信。此外,多数受害者认为,总理大臣村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作的道歉不够真诚,特别是因为他的声明没有得到日本国会的批准;
- (b) 承认招募大约20万朝鲜妇女作为军队性奴隶和建立慰安所供日本皇军使用是在政府和军方系统和强制推行下和/或知情的情况下实施的;
- (c) 承认为了性奴役的目的系统地招募妇女应该被视为一种危害人类罪、一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和危害和平罪以及奴役、贩卖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的罪行;
- (d) 承担对这些罪行的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 (e) 用政府资金向幸存的受害者支付赔偿。为此目的建议日本政府制订特别立法,以便能够通过日本国内法庭上的民事法诉讼解决个人的赔偿

要求。

62. 关于赔偿的支付问题,许多妇女强调指出,赔偿的数额不象其象征性意义那样重要。没有任何人向特别报告员提到具体的赔偿数额。

63. 现在,许多妇女要求撤消日本政府为了利用民间捐款赔偿原“慰安妇”受害者而设立的亚洲妇女和平与友谊基金会。多数有关妇女认为,这一基金会是日本政府逃避对于其实施行为的国家法律责任的手段。

64. 此外,原“慰安妇”要求日本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a) 彻底调查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军队性奴役问题的史实,包括公布日本现在仍然拥有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官方文件和材料,特别是政府正式档案中的文件和材料;
- (b) 修正日本历史书和教育课程,以便反映调查中可能披露的历史事实;
- (c) 查明并根据日本国内法律惩处参与招募军队性奴隶并使其制度化的所有肇事者。

65. 特别报告员指出,所有幸存的受害者呼吁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系统作为国际行为者在国际压力下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方法。她们在各种场合提到诉诸国际法院或常设仲裁法院。

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

66. 为了能够充分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征募朝鲜妇女作为日本皇军性奴隶的立场,并将其意见和要求转交日本政府,以便努力为解决该问题进一步对话,人权中心的小组代表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要求日本政府根据国际法为其犯下的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这一法律责任的基础上,为其所有行为道歉,以便“了结其可耻的过去,不再做任何隐瞒”;对每一个幸存妇女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及根据国内法查明和起诉所有参与设置“慰安妇”的人。

68. 平壤社科院法律研究所所长Jong Nam Young博士在被问到日本政府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时,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日本根据国际法应负的责任的法律解释。

69. 首先,据认为强迫征募20万朝鲜妇女作为军队性奴隶,对她们进行严重的性凌辱和然后将其中大多数人杀害,这种行径应该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此外,日本对朝鲜半岛的并吞据认为并不是通过法律途径实现的¹²,日本在朝鲜半岛的存在被

视为构成军事占领状况,因此强迫征募朝鲜妇女为“慰安妇”也应该被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是在被占领地区针对平民犯下的。其次,一般认为,“慰安妇”计划的制订,特别是强迫招募妇女,并迫其为娼,违犯了日本于1925年批准的《1921年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

70. 第三,据认为“慰安妇”这种军队性奴役制度显然违犯了1926年禁奴公约,该项公约在当时被视为宣言性的习惯国际法。最后,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军队性奴役行为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据认为该项公约即使在1948年之前,也被认为是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准则)也应被视灭绝种族罪行。Jong Nam Yong博士认为,日本犯下的这些行为的意图是毁灭一特定民族、种性、种族或宗教群体,给该群体的成员造成身心损害、蓄意给该群体施加一种摧残其身体的生活条件和强制执行旨在阻止该群体生育的措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这构成了灭绝种族罪。

7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指出,与大韩民国不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没有外交关系,因此,除了“慰安妇”问题外,还有其它关键问题,如强迫劳工问题,尚待两国政府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同意如日本政府所认为的,这些问题已通过战后旧金山条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得到解决。

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要求公布存在日本政府档案中的所有遗存下来文件和材料。日本应该以这些文件为基础彻底调查“慰安妇”制度的历史事实并对日本历史书和教材作相应修改。

73. 关于赔偿问题,该国未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应该支付的确切或设想数目的任何细节。然而外交部高级官员确认,除了应对少数幸存妇女受害者个人进行赔偿之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要求对所有因日本侵略而被杀害的人进行赔偿。但是有些官员还指出日本政府除了对个别幸存受害者道歉外,还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道歉,这样做比支付赔偿更具有重要的象征性意义。

74.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调查小组在访问期间会见的科学院研究人员、记者和受害者均表示极力反对和拒绝亚洲和平与友谊基金会。具体说,该基金会被解释为“逃避国家赔偿问题的诡计和骗局”。他们一再表示日本政府通过建立该基金会试图逃避其犯下行为的法律责任。日本政府建立该基金会和为向幸存受害者支付“补偿金”而向公众筹款的倡议被视为是对“受害国”的污蔑,要求立即撤销该基金会。

7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所有会议中,人们表示极希望特别报告

员和联合国作为有关政府之间的调解人,建议日本政府承认其责任和同意通过国际法院解决问题。

76. 最后,特别报告员得以作出结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各阶层对如何解决军队性奴役问题的意见几乎完全一致,特别报告员已将这方面的要求转达日本政府。

六、大韩民国政府的立场

77.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大韩民国,以便听取幸存妇女受害者的证词,与代表许多前“慰安妇”极其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讨论解决“慰安妇”问题的可能办法以及了解大韩民国政府在该问题上就日本政府采取的立场。

78. 大韩民国政府针对日本的立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不同,因为战争期间日本占领朝鲜引起的索赔要求已在大韩民国与日本1965年双边条约中得到解决。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65年条约仅解决了财产索赔要求,没有处理对个人的损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官员提出了就他们的意见而言1965年条约是否充分包含了对“慰安妇”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外务部长官Ro Myung Gong先生阁下强调说,根据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的1965年日韩条约,日本政府对战争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支付了赔偿。当时,没有处理军队性奴隶问题。1993年3月,在有关该问题的第一批文章公开发表后,大韩民国总统金泳山先生公开保证,大韩民国将不会就“慰安妇”问题向日本政府要求任何物质赔偿。

79. 关于政府对日本法律义务的立场,司法部和检察厅的高级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很难确定日本政府是否对50年前犯下的罪行进行赔偿实际上负有法律责任,也难以确定战后缔结的双边或国际条约是否也已经解决了“慰安妇”问题。然而,对于个人向日本国内民事法庭提出私人诉讼,作为获得赔偿的办法,对此没有表示反对。

8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没有提出经济赔偿要求,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完全相反。然而,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虽然政府没有为“慰安妇”受害者提出赔偿要求,但大韩民国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维护幸存受害者权利的活动。此外,特别报告员满意的注意到,政府通过保健社会部执行了1993年颁布的“生活支助法”,该法规定向原“慰安妇”提供免费医疗和生活费以及保护她们。

81.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大韩民国政府正式要求公开与“慰安妇”计划有关的

所有现有文件和真象。

82. 此外,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要求日本官方公开道歉,“以恢复妇女受害者的名誉”,例如由日本首相向所有幸存妇女受害者发一封私人信。

83. 关于大韩民国政府对设立亚洲妇女和平与友谊基金会的立场,外务部长官阁下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基金会是日本政府为满足大韩民国和受害者愿望的真诚努力。尽管如此,他仍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并希望它们的要求也应得到满足。

84. 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采取的立场相当谨慎,与此相反,社会其它各阶层,如政治家、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妇女受害者本身提出的要求要强烈得多。

85. 国会议员,包括妇女问题特别议会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议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国会外务委员会建议大韩民国政府要求日本政府对有关军队性奴隶所犯下的战争罪行承认国家责任、官方道歉和给予相应赔偿。此外,还要求修改历史教科书和树立一个纪念所有妇女受害者的雕像。

86. 另外,特别报告员有充分的机会会见就“慰安妇”问题进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的许多代表。日本征募充当性奴隶的朝鲜妇女委员会、朝鲜太平洋战争受害者和死者家属协会和朝鲜律师协会尤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宝贵资料。

87. 公民社会的这些组织的立场充分体现了幸存受害者自己提出的要求,包括日本政府官方道歉、对犯下的战争罪行承认国家责任,以“恢复所有原慰安妇的名誉和尊严”、公布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日本政府对幸存受害者个人支付赔偿和日本政府颁布特别法律,以便通过在日本国内法院的民事法律诉讼解决个人索赔要求。

88. 特别报告员还向非政府组织代表询问了他们对亚洲妇女和平和友好基金会的意见。非政府组织也视基金会为日本政府通过向私人筹款逃避国家责任的办法,并要求无条件取消。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给受害者本人及其辩护人造成最大困扰的是为赔偿而向个人和公民社会成员筹款。

89. 此外,联合国作为国际行为者一再被要求通过国际压力,例如通过国际法院或常设仲裁法庭来适当解决这一问题。

90. 还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3月朝鲜工会联合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来文机制提交了一份要求,要求以强迫劳动的收费标准解决“慰安妇”问题,因为慰安妇未收取作为性奴隶的“劳动”报酬。

七、日本政府关于法律责任的立场

91. 一般来说,根据国际法,受害者的权利和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很少得到承认。然而,这种权利和责任是当代国际法,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组成部分。

92.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日本期间,日本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载有驳斥原“慰安妇”和代表她们的国际社会提出的某些要求的论据的文件。日本政府认为它本身对于受害者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义务,只有道义义务。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日本政府对第二次大战期间被作为军队性奴隶的妇女既具有法律义务也具有道义义务。

93. 日本政府于1994年8月承认,“日本军方直接或间接参与了慰安所的设立和管理和“慰安妇”的调动”¹³。日本政府承认在二次大战期间招募和运送“慰安妇”。日本政府还承认军方人员直接参与了违反妇女意愿的招募工作¹⁴。据进一步指出,“这是严重侵害许多妇女名誉和尊严的行为”。¹⁵

94. 根据在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期间由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提供的文献,很清楚日本皇军在二战期间对建立慰安所、慰安所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对慰安所的控制和管制均负有责任。提供的详细文献表明,皇军军官就慰安所下达了命令。还提供了有关驻地军官为招募和运送“慰安妇”提出的特别要求的原始命令的复印件¹⁶。日本政府还告知特别报告员,由日本政府拥有的关于“慰安妇”的一切文献均已公开。

95. 特别报告员坚决相信,押在慰安所的多数妇女是在违反她们的意愿的情况下被抓来的,日本皇军发起、管理和控制庞大的慰安所网络,日本政府对慰安所负有责任。此外,日本政府应该对这种情况根据国际法所涉的事项承担责任。

96. 日本政府认为,1949年8月12日内瓦各项公约和国际法其它文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尚未存在,因此,政府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醒日本政府注意秘书长关于为前南斯拉夫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5704),其中第34和35段内容如下:

“秘书长认为,实施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要求国际法庭应适用毫无疑问已成为习惯法一部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以避免发生只有一些国家而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守具体公约的问题……

“下列公约体现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是国际人道主义协约法中毫无疑问的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各

日内瓦公约》；1907年10月18日遵守《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章程；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5年8月8日《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97. 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秘书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方面毫无疑问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各国对违犯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承担责任,即使它们不是某一特定公约的缔约国。

98.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强调了战时强奸为国际战争罪行的原则。该条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需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1929年签署并于1931年生效、但日本没有批准的《关于战俘待遇公约》在第3条明文规定,“战俘应享受人身及荣誉之尊重,对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99. 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第6条(c)项和东京法庭组织法第5条将危害人类罪界定为战争之前或战争期间对任何平民人口犯下的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和其它不人道行为。

100.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指出,“委员会同意普遍的看法即:在习惯国际法下,列有战争罪行类别。该类别与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类别重叠但不等同”。¹⁷

101. 即使认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因时间上的原因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证据以及1929年日内瓦公约因日本不是签署国而不适用,但日本是海牙公约和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附件章程的缔约国。如果并非交战各方均属于公约缔约国(第2条),章程不适用,但其条款是当时生效的习惯国际法的明显例子。海牙章程第46条规定各国义务尊重家庭荣誉和权利。家庭荣誉被解释为包括家庭中的妇女不受有辱人格的强奸做法的权利。

102. 日本批准了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10年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和1921年的《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然而,日本根据1921年公约第14条行使其特权,宣布朝鲜不属于公约的范围。但是,这将意味着所有非朝鲜族“慰安妇”有权宣称日本违反了该公约的义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¹⁸认为,朝鲜妇女一旦从朝鲜半岛被带到日本,这在许多情况系如此,公约即对她们适用。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中,即使就朝鲜妇女而言,日本仍违反了该公约产生的国际义务。还据认为,公约是当时存在的习惯国际法的证据。

103. 日本政府在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中指出,即使根据国际法存在责任,但这些责任已由旧金山和平条约¹⁹、处理赔偿和/或解决赔偿要求的其它双边和平条

约和国际协定加以履行。日本政府认为,它通过这些协定真诚地履行了其义务,一切赔偿和赔偿要求问题已在日本与上述协定缔约方之间得到解决。

104. 在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中日本政府还认为解决有关财产和赔偿要求问题和关于日本与大韩民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的协定(1945年)²⁰第二条(1)项确认“有关两个缔约国及其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问题得到完全彻底解决”。第二条(3)项规定“不得对有关任一缔约方和属于另一缔约方管辖下的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措施提出争议”。实际上,政府指出,总共支付了5亿美元。

105. 总之,日本政府立场坚定,认为所有赔偿要求均已根据双边条约得到解决,日本没有法律义务对个人受害者赔偿。

106. 日本政府还指出,1951年旧金山和平条约第14条(a)项规定:兹承认,日本应对其在战争中所引起的损害及痛苦给盟国以赔偿。但同时还承认如要维持可以生存的经济,则日本的资源目前不足以全部赔偿此种损害及痛苦,并同时履行其它义务……。

10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1994年发表的关于调查“慰安妇”的报告²¹中指出,日本政府提到的那些条约从来没有打算包括个人为非人道待遇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报告指出“索赔”一词并没有打算包括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在商定的记录中或议定书中都没有对这一词语作出定义。报告还指出,在谈判中没有任何内容涉及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产生的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认为,在大韩民国一案中,1965年与日本达成的条约涉及对政府的赔偿,不包括以所受到伤害为基础的个人的索赔要求。

108. 特别报告员认为,旧金山和平条约和一些双边条约都不涉及一般意义上的侵犯人权行为,也不特别涉及军队性奴役问题。各方的“意图”都没有包括“慰安妇”提出的具体索赔要求,这些条约也不涉及日本发动战争期间侵犯女人权的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这些条约不包括过去的军队性奴隶提出的索赔要求,对于继而发生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日本政府仍然负有法律责任。

109. 日本政府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文件指出,根据一般的国际法理论,在国际法中个人不能成为权利或责任的主体,因为除非得到条约承认,国际法原则上调解国家之间的关系。

110.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人权文书表明国际法承认个人权利。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包括进行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将其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均对个人相对于国家的权利作了界定,

因此进一步证明个人经常是国际法的主体并有权获得国际法的保护。

111. 一些国际人权组织正在讨论根据国际法有责任起诉和惩罚罪犯的问题，日本政府对此也表示关注。有一项理解，这并不是各国的一般义务。不受惩罚的问题没有被认为是一个实质性问题。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纽伦堡审判和东京法庭都没有大赦战争罪犯。根据国际法，仍然存在对个人战争罪行进行起诉的可能性。

112. 还必须指出，武装部队成员应当仅仅服从合法的命令。如果由于服从命令，犯下了违反战争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则他们不能逃脱责任。

113. 如上所述，日内瓦公约将危害人类罪界定为在战争之前或在战争期间进行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出境和其他非人道行为。在“慰安妇”的案例中，妇女和少女被劫持并遭到有计划的强奸，这显然构成针对平民的非人道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应当由日本政府予以适当注意，起诉那些负责建立和经营慰安所的人。时间已经久远，资料也很稀少，这可能使得起诉工作很困难，然而只要有可能就力图进行起诉则是政府的责任。

114. 按照日本政府的意见，个人没有国际法下的权利，根据国际法，个人无权获得赔偿，作为赔偿的任何形式的补偿仅仅存在于国家之间。

115. 《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指出，“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到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第2(3)条中也指出，任何要求得到有效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权利，因此，个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是一项国际准则。

116. 所有人权文书都谈到对违犯国际人权法律行为作出有效补救的问题；它们承认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和个人组成的群体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有权获得赔偿。

117. 国际法下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是另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原则。如同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乔尔卓工厂案规定了这样的法律原则：对一项约定的任何违反均会引起义务，尽管不能确定准确的损失数额。²²

118. 人权委员会还表示有兴趣澄清个人对赔偿的权利问题。如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第四章)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报告员拟订了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人权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鼓励小组委员会审议所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19.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14段中指出，“不可否认，个人和集体都常常因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伤害”。他还详细谈到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个人得到有效补救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报告援引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这些国际文书承认并认为，根据国际法，个人有权获得有效补偿和赔偿。

120. 特别报告员在拟议的关于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中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在违背国际法所规定的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时作出赔偿。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有责任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违法者采取适当行动，并有责任补救受害者。”²³

121. 特别报告员在拟议的原则和方针中还指出，赔偿应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愿望，与侵犯人权行为的轻重程度相称，应包括复原、补偿、康复、道歉和保证不再犯。这些形式的赔偿被定义如下：

- (a) 复原意味着恢复受害者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前的原状，尤其要求恢复自由、公民身分或居留权、就业和财产；
- (b) 补偿适用于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任何经济上可以估测的损失，例如身心所受的伤害；所遭受的肉体和感情上的痛苦；所丧失的机会，包括所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收入和收入能力的损失；合理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康复费用；财产或商业损失；在名声或尊严上所受的伤害；为了获得补救而用在法律或专家协助上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 (c) 康复意味着提供法律、医疗、心理以及其他照料，并采取措施，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名誉；
- (d) 道歉和保证不再犯包括停止继续侵犯人权行为；核查事实并完全和公开阐明真相；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对肇事者绳之以法；举行纪念活动，向受害者致敬；在课程表和教材中列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准确记录。²⁴

122. 特别报告员补充说，可由直接受害人并酌情由直系家庭、受赡养者或与直接受害者有特别关系的其他人士索赔。除了赔偿个人外，国家还应充分安排受害者团体集体索赔和获得集体赔偿。

123. 日本政府的主要声称是，主张追究法律责任的任何企图都意味着追溯适

用的问题,而对这一声称的反驳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第2款是适当的,该款指出:“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法”。

124. 关于必须有时效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近50年的理由也是不适当的。刑法、政策和惯例均尊重受害者的权利,不承认时效。在此方面,关于得到赔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无法有效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期间,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应不受时效限制”。²⁸

八、日本政府关于道义责任的立场

125. 日本政府没有接受法律责任,但在许多发言中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慰安妇”的存在而接受道义责任。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开端。日本政府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文件包括一些发言和呼吁,对所谓“慰安妇”的问题接受道义责任。日本内阁官房长官河野洋平1993年8月4日的讲话承认慰安所的存在,承认日本军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慰安所的设立和管理,并承认尽管招聘是由私人进行的,但这是在军队的要求之下招聘的。他的发言进一步承认,在许多情况下,“慰安妇”是在违反本人意愿的情况下被招聘的,在慰安所“压抑的气氛下”,她们生活悲惨。

126. 日本政府“对于所有遭受不可估量的痛苦和不可治愈的精神创伤的人,无论她们的原籍如何,都表示真诚道歉和悔过”。在该发言中,日本政府表示“决心不再重犯同样的错误,并将通过对历史的学习和教学,铭记这些事件”。

127. 另外还向公众宣布,经大韩民国总统卢泰愚和日本首相官泽讨论,日本政府将进行专门研究。前军队人员和前“慰安妇”都出席了日本政府举行的内容深刻的听证会。该项研究还包括一些重要的政府机构,例如警视厅和防卫厅。

128. 1992年7月5日,日本政府宣布了到当时为止的研究结果。这是特别报告员也收到的一份文件。文件指出,“应当时军事当局的要求,在各地设立了慰安所”。文件说,“在日本、中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当时的马来西亚、泰国、当时的缅甸、当时的新几内亚、香港、澳门和当时的法属印度支那”都存在慰安所。文件承认,日本军队直接经营了慰安所。“即使在私人经营慰安所的情况下,当时的日本军队也以如下方式直接参与了慰安所的设立和管理,例如批准开放慰安所,向慰安所提供设备,制订慰安所的规章制度,其中规定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并规定使用慰安所的预防措施”。

129. 文件还指出，“这些妇女被迫与军队一道行动，始终处于军队控制之下，她们被剥夺自由，不得不忍受痛苦”。该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在许多情况下招聘慰安妇是由私人进行的，但招聘人员“连哄带吓”，使这些妇女“在违背个人意愿的情况下”被聘用。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在一些情况下，行政人员和军队人员直接参与了招聘。最后，研究报告指出，日本军队批准并组织了“慰安妇”的运输工作，日本政府还签发了身份证明。

130. 日本政府的一些个人表示了悔恨。在1994年8月31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村山富一首相说，“战争时期的‘慰安妇’严重损害了许多妇女的名义和尊严，关于这一问题，我愿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深刻的悔恨和真诚的道歉”。在同样的背景下，他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周年之际，宣布了亚洲和平、友好和交流计划。该项计划将导致对研究工作加以支持并设立一个亚洲文献中心，以使人民能够“正视历史事实”。该项计划还规定拟订一些交流方案，促进日本与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尽管这一方案不是专门针对“慰安妇”问题的，但据说，这一方案的基础是首相“对侵略行为的深刻悔恨”。

131. 最后，作为对村山首相发言的补充，内阁官房长官五十岚广三于1995年6月14日发表一项声明，指出，根据执政各党50周年问题领导小组的讨论情况，在对过去表示“悔恨”的基础上，将力图设立一个亚洲和平和友好妇女基金。首相办公室的负责官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了这一基金的详细机制，基金的主要目标不仅仅是赔偿尚在人世的妇女受害者，还包括：

- (a) 从私人部门筹资，作为一种手段，对战争时期性奴隶遭受的痛苦表示日本人民的“赎罪”；
- (b) 对于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支助前“慰安妇”受害者的医疗和福利项目予以支持；
- (c) 通过执行该基金的项目，政府将对所有前“慰安妇”受害者表示悔恨之情和真诚道歉；
- (d) 整理关于前“慰安妇”站的历史文献，以便“用作历史教训”。特别报告员获悉，在拟议的一个现代日本--亚洲关系中心将公开展出这些文件以及与现代亚洲历史有关的其他文件；
- (e) 在消除针对妇女的现代暴力形式(例如贩卖妇女和使妇女卖淫)的领域中，支持非政府组织在亚洲地区特别是在征招“慰安妇”受害者的国家所开展的项目。

132. 特别报告员询问了从公众筹集资金的目的。如同内阁官房长官五十岚于

1995年6月14日宣布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一基金的设立应被理解为日本政府与日本人民一道作出的努力,“寻求一种适当的方法,使更多的人怀有歉意和悔恨”。此外,该基金的目的是促进与涉及“慰安妇”问题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使日本人民“正视过去,保证正确地把过去告诉子孙后代”。这就是日本政府决定从私人来源为基金寻求资金的原因。政府本身拨出5亿日元(约570万美元),用于该基金的行政费用,并如上所述,资助以妇女受害者为对象的医疗和社会福利项目。

133. 特别报告员访问日本以来,从日本政府收到了补充资料,根据该资料,在撰写时,已经收到总计100万美元的捐款,其中大部分来自个人。特别报告员还获悉,预计工会、企业和私人机构将对筹款作出贡献,该基金将得到法人地位和非盈利组织的地位。

134. 根据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所设立的基金表明日本政府对“慰安妇”的命运在道义上的关注。但是,它明确表明日本政府否认对这些妇女的境遇负有任何法律责任,这特别反映在从私人部门筹集资金的愿望上。尽管特别报告员欢迎从道义角度上采取的行动,但必须了解,这并不证明“慰安妇”不能根据国际公法提出法律上的索赔要求。

135. 特别报告员怀有兴趣地注意到所收到的一份资料,其中说日本政府打算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实行的关于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方案提供捐款,这非常值得欢迎,并表明对于保护妇女暴力受害者的一般国际法原则的承诺。

九、建 议

136.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如下建议,目的是本着与各有关政府进行的合作精神履行她的职责,力图了解在战争时期对妇女施加暴力这一更为广泛的范围内,军队性奴役的现象、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尤其依靠日本政府的合作,而在同特别报告员的讨论中,日本政府已经表明其公开性,并愿意采取行动,以公正对待日本帝国军队性奴役行为的少数尚存的妇女受害者。

A. 在国家一级

137. 日本政府应当:

(a) 承认日本帝国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设立的慰安所系统违反了它

- 在国际法下的义务；接受这一违反行为的法律责任；
- (b)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所概述的原则，赔偿日本军队性奴役的个人受害者。由于许多受害者年事已高，应当在一个期限内设立一个为此目的的行政法庭；
 - (c) 保证充分披露它所拥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关日本帝国军队慰安所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文件和材料；
 - (d) 对于挺身而出并能证明是日本军队性奴役受害者的妇女个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公开道歉；
 - (e) 提高人们对这些事件的了解程度，为此可修正教育课程，反映历史事实；
 - (f) 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与招聘和建立慰安所的罪犯尽可能予以查明和惩罚。

B. 在国际一级

138. 在国际一级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当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提出这些问题。还应当作出努力，寻求国际法院或常设仲裁法院的咨询意见。

1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可考虑要求国际法院帮助解决有关日本责任和向“慰安妇”支付赔款的法律问题。

140. 特别报告员尤其敦促日本政府尽早考虑上述建议并就建议采取行动，同时不要忘记尚存的妇女年事已高以及199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周年。特别报告员认为，战争结束之后已经过去50年，现在应当恢复蒙受如此苦难的妇女们的尊严了。

注 释

¹ 希克斯，“日本帝国军队的慰安妇、性奴隶”，海涅曼亚洲出版社，新加坡，1995年，第十三页，第24、42和75页。

² 同上，第23页。

³ 同上，第十六页。

⁴ 同上，第115页。

- ⁵ 同上,第19页。
- ⁶ 同上,第29页。
- ⁷ 同上,第20、21、22页和书中的一般内容。
- ⁸ 同上,第23-26页(以及“慰安妇”本人所作证词的其他地方)。
- ⁹ 同上,第25页。
- ¹⁰ Yoshida Seiji,《我的战争罪行:强制征召朝鲜人》,东京,1983年。
- ¹¹ 同上,第24-25页。
- ¹²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1905年的“蔚山五点条约”和1910年的“兼并条约”是非法的。
- ¹³ 内阁官房长官1993年8月4日的声明。
- ¹⁴ 同上。
- ¹⁵ 同上。
- ¹⁶ 见 Yoshiaki Yoshimi 教授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供参阅。
- ¹⁷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10)段,第74页。
- ¹⁸ U. Dolgopol 和 S. Paranjape,《慰安妇:尚未结束的折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内瓦,1994年。
- ¹⁹ Putschard 和 Zaide(编辑),《东京战争罪审判》,第20卷,纽约,Garland出版社,1981年。
- ²⁰ 《联合国条约集》,第583卷,第8473号,第258页。
- ²¹ Dolgopol 和 Paranjape,同上,第168页。
- ²² 国际法院,A节,第17号,第29页。
- ²³ E/CN.4/Sub.2/1993/8,第56页,第2段。
- ²⁴ 同上,第57页,第9至11段。
- ²⁵ 同上,第58页,第15段。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与之协商的主要人物/组织名单

平 壤

Kim Yong Nam 先生	外交部长
Ri Hung Sik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代理司长
Chang Myong Sik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科长
Ho Sok Chil 先生	外交部第14司研究员
Li Mong Ho 先生	最高人民议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在占领朝鲜期间所造成损害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
Sim Hyong Il 先生	最高人民议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Li Jong Hyon 博士	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Chong Nam Yong 博士	社会科学院法律所
Kim Dok Ko 博士	大人民研究院讲师
Chong Chun Gyong 女士	朝鲜对外文化关系委员会；朝鲜民主律师协会秘书长
Wi Chong Song 先生	中央广播委员会电视总局
Li Un Sim 女士	“劳动新闻”出版社记者
Ri Song HO 先生	关于向日本军队中前朝鲜慰安妇和太平洋战争受害者进行赔偿的赔偿措施委员会(赔偿措施委员会)主席
Pak Song Ok 女士	赔偿措施委员会
Chong Ok Sun 女士	前“慰安妇”
Pak Yong Sim 女士	..
Chang Su WOl 女士	..
Hwang So Gyun 女士	..
Cho Hong Ok 医生	Kim Man Yu 医院精神病学家

汉 城

Gong Ro Myung 先生	外交部长官
Lee Jae Choon 先生	外交部次官补
Jae Hong Lim 先生	外交部人权和社会事务局局长
Kim Jung Ja 女士	第二政务部次官
Choj Jung Sun 先生	保健社会部负责社会福利政策的次官
Kim Soo Jang 先生	法务部检察总长
Won Yong Bok 先生	法务部人权局局长
Lee Oo Chung 女士	国会妇女特别委员会主席
Chang Young Dal 先生	国会议员
Kim Deog Ryong 先生	国会议员
Yoon Mee Hyang 先生	关于妇女被日本征为性奴隶问题的大韩委员会
Heisoo Shin 女士	..
Lee Ho Chae 女士	大韩妇女社会研究中心
Kim Sung Nam 先生	大韩律师协会秘书长
Ha Kyung Chull 先生	大韩律师协会
Lee Ju-Wan 先生	大韩工会联合会秘书长
Kim Dong Wan 牧师	大韩全国教会理事会
Yang Soon Im 女士	太平洋战争受害者和遗属大韩协会执行主任
Kang 教授	历史学家
Chung 教授	..
Kang Duk Kyung 女士	前“慰安妇”
Kim Sun Dok 女士	..
Kim Sang Hi 女士	..
Sun Ai Kang 女士	..
Kim Bok Sun 女士	..
Son Pan Yim 女士	..
Mun Pil Gi 女士	..
Kim Kyung Soon 女士	..
Hwang Kun Ju 女士	..
Lee Yong Su 女士	..
Sim Mi Ja 女士	..
Jin Hae 先生	和尚, 照料人员
Kwon Hee Soon 女士	照料人员

东 京

Kozo Igarashi 先生	总理府内阁官房长官
Haniwa Natori 女士	总理府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内阁审议官
Tanino 先生	总理府对外事务内阁审议官办公室主任
Yoshiki Mine 先生	总理府内阁审议官
Kawashima 先生	外务省亚洲局局长
Takano 先生	外务省多边合作局局长
Tsukasa Kawada 先生	外务省人权和难民课课长
Makoto Mitzutani 先生	外务省区域政策课课长
Koji Tsuruoka 先生	外务省法律事务课课长
Huruta 先生	法务省事务次官助理
Misao Akagiri 先生	参议院副议长
Takako Dio 女士	众议院议长
Kosuke Uehara 先生	众议院“战后50周年项目”联盟主席
Shoji Motooka 先生	参议员议员
Kohken Tsuchiya 先生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主席
Etsuro Totsuka 先生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成员
Hong Sang Jin 先生	在日本的韩国强迫劳工真象调查小组
一些代表	日本军队性奴役问题在日行动网络
Makiko Arima-Sakirai 女士	横滨妇女论坛
Yoshiaki Yoshimi 教授	东京中央大学
Satoshi Uesugi 先生	日本战争责任研究和文献中心
Shinichi Arai 教授	..
Ikuhiko Hata 博士	东京千叶大学
Yoko Hayashi 女士	律师, 亚洲和平与友谊妇女基金的支持者
Soo Shiin Do 女士	前“慰安妇”
Nagatomi Hakudo 先生	前日本帝国军队宪兵